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以通讯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芳琴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合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结合工商登记机关的相关登记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相应地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